考场规则

一、在开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（社保卡、临时身份证、考点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并注明用途的临时身份证明）进入考场，核对考场号、座位号无误在座次表上签字后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身份证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核查。

二、开考5分钟后不得入场；考试全场封闭，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。

三、可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及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，严禁将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须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，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考试开始时，须先在试卷封面或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（填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

五、开考铃响后方可答题。考试规定须在试卷上作答的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笔作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；规定须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的，须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字母用2B铅笔填涂作答。答案未在规定位置填写（填涂）的无效。

六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严禁吸烟。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窥视他人答案和交换试卷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逗留、喧哗。

七、考试结束铃响，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、答题卡翻放在桌面上，坐在原位经监考员清点无误，并在座次表上签字确认后获监考员准许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抄录试题或与试题相关的内容。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服从考场监考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监考员。

九、在考试中考生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进行处理。